

申請人  
(備齊補助申請表上1-10項符合申請資格之補助項目資料)

郵寄或親自繳交至  
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  
收件窗口：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  
(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一樓社工室)

承辦人初審

否

申請人取回  
原件單

7  
日

是

複審

否  
(不合格)

退承辦人  
通知申請人  
退件原因

是

審核通過後匯入申請人帳戶

補正後重新送件

# 助費用申請流程